

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第 11(4) 條的規定，批准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刊登的第 8022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方案，該方案並按 2009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8 日刊登的第 2598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的修訂及更正項目加以修訂及更正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又施加在修改附表中提述，並在其附連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15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G16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G43 號 (修改 2)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1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L07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L08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L09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L13 號 (修改 2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2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U09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U15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U24 號 (修改 1)、第 XRL-U25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U26 號 (修改 2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1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T05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T06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T13 號 (修改 1) 及第 XRL-T14 號 (修改 2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15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P16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P42 號 (修改 1) (「修改圖則」) 顯示的修改。修改附表及修改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修改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第 M1 項 減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8 號 A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。方案界線予以修訂。

第 M1 項修改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15 號 (修改 2)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7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L13 號 (修改 2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5 號 (修改 2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15 號 (修改 2) 上顯示。

第 M2 項 下列地段的共同地段界線已重新確立及修訂：

- (a)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7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208 號 A 分段餘段；
- (b)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7 號 A 分段餘段及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79 號；
- (c)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8 號 A 分段、第 128 號餘段及第 129 號餘段；以及
- (d)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57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257 號 E 分段餘段及第 1261 號 B 分段。

方案界線予以修訂。有關修訂不會改變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7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1208 號 A 分段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；而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8 號餘段及第 129 號餘段擬收回的地層維持不變；以及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1 號 B 分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，亦維持不變。

第 M2 項修改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15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G16 號 (修改 2)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8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L09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L13 號 (修改 2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9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U25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U26 號 (修改 2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5 號 (修改 2)、第 XRL-T06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T14 號 (修改 2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15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P16 號 (修改 2) 上顯示。

第 M3 項 增加九龍內地段第 11174 號 (中華電力麗翔道變電站) 及附連於九龍內地段第 11174 號的黃色地區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。方案界線予以修訂。

第 M3 項修改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-G43 號 (修改 2); 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24 號 (修改 1) 及第 XRL-U26 號 (修改 2);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13 號 (修改 1) 及第 XRL-T14 號 (修改 2); 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-P42 號 (修改 1) 上顯示。

第 M4 項 通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, 把位於米埔擬收回的部分土地, 改作暫時佔用土地, 並建議收回該等部分土地的地層。受影響地段的改動如下:

- (a) 通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, 把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及第 43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先前擬收回的全部土地, 改作暫時佔用土地, 並建議收回該等地段部分地層, 以興建鐵路隧道;
- (b) 減少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小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, 而相應把減少收回的土地, 通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, 改作暫時佔用土地, 並建議收回該地段部分地層, 以興建鐵路隧道; 以及
- (c) 減少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, 而通過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, 相應增加暫時佔用該地段的土地; 並建議收回該地段部分地層, 以興建鐵路隧道。

於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2 號 (修改 2) 增添參線標記第 4A 及 5A 號, 以及介乎兩個參線標記的切面立視圖。

第 M4 項修改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-L01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L13 號 (修改 2); 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02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U25 號 (修改 2); 以及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-T01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T14 號 (修改 2) 上顯示。

第 M5 項 有關葵涌市地段第 369 號餘段 (KCTL 369 RP)、介乎參線標記第 84 及 85 號的切面立視圖上標示的上主水平基準, 由「-16.6mPD」修訂為「-6.6mPD」。

第 M5 項修改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15 號 (修改 2) 及第 XRL-U26 號 (修改 2) 上顯示。

第 M6 項 收回地層表上標示的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6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的參線標記, 由「41-42」修訂為「42-43」。

第 M6 項修改在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-U25 號 (修改 2) 上顯示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修改附表及修改圖則, 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:

地點
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
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
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2 樓
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
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
葵興政府合署 2 樓
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九龍聯運街 30 號
旺角政府合署地下
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
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
離島民政事務處
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地點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
元朗地政處

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
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
屯門地政處

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
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
荃灣及葵青地政處

九龍上海街 250 號
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
九龍西區地政處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
離島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改附表及修改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修改附表及修改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<http://www.hyd.gov.hk/chi/major/road/rail/index.htm>) 瀏覽。

如欲就有關工程作進一步查詢，可向路政署 (電話：2762 3564) 或運輸及房屋局 (地址：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；電話：2189 2132) 提出。

2009 年 10 月 27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(運輸) 容偉雄